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303號

原告 莊陳新美

訴訟代理人 吳漢成律師

被告 易示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士

訴訟代理人 陳美燕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應將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回復原狀騰空遷讓返還原告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39,500元（即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）；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給付轉租收益2,54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4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4年4月15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4年4月18日）前一日止之利息金額為1,044元【計算式：2,540,000元×（3/365）×5%=1,044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980,544元（計算式：1,439,500元+2,540,000元+1,044元=3,980,54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,183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31,218元，尚應補繳16,96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陳瑩萍